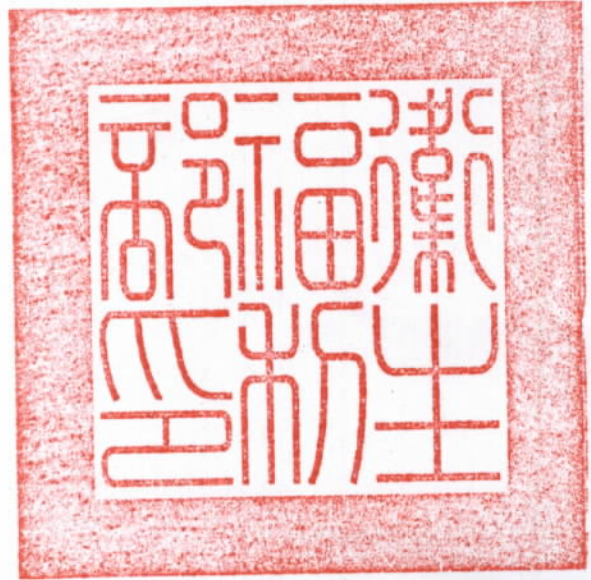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757號
附件：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